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7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2會議室
出席：黃煌煇、湯銘哲、陳景文、李丁進、廖美玉、翁嘉聲、簡錦樹、張祖恩、孫永年、賴榮平、張有恆、林清河、賴明亮、吳天賞
列席：李偉賢、謝漢東、楊瑞珍、陳淑慧、陳榮杰、童淑芬、陶筱然、吳惠珍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陳雅珍

壹、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會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p.6）。

二、會計室報告：校務基金A、B版執行情形（請參議程附件二）

三、主席報告

校育部逐步在推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主化，並重視各校是否能好好經營及運用校務基金，不只是節流也希望能生財有道。所以本校成立財務處，今天也將財務長人選提請各位委員同意。本委員會的功能相當重要，也請各委員能多費心，對校務基金的使用有所貢獻。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有關本校成立財務處，擬推薦會計學系邱正仁教授擔任財務長並兼任本委員會執行長，提請 同意。

說明：

一、依據本校財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提會。

二、本校為網羅財務長人選，邀請校內外人士組成「財務長遴選小組」，總計召開5次遴選小組會議。檢附財務處成立經過，請參考。(請參議程附件三)

擬辦：經本會同意後，請人事室發聘並追認自97年11月1日起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有關本校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推薦工資管系陳梁軒教授擔任監察人，提請 同意。

說明：原擔任監察人為會計系簡金成教授，因研究與教學工作繁重，擬請辭監察人一職(請參議程附件四)。

擬辦：通過後知會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聘任法務諮議委員，其工作酬勞比照第十一職等主管加給，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邁向國際頂尖一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日益頻繁，本校成立智慧財產

權研究及推廣小組（I.P. Task Force），以審查本校與外國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合作契約文件及本校研究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之處理，俾積極有效保障本校及參與研發老師智慧財產權之權益。

二、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及推廣小組 （I.P. Task Force ）之任務如下：

（一）智慧財產權推廣教育：本校各學院及單位之智慧財產權法律演講系列活動

（二）建立本校各單位及實驗室之智慧財產權管理措施

（三）本校智慧財產權權益之維護與相關契約條款之審視

（四）支援本校各院系之智慧財產權課程

（五）定期發表一定數量之 TSSCI 論文，以充實本校智慧財產權之研究

（六）舉辦 IP 年度法律發展論壇

（七）其他本校智慧財產權事務之處理

三、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得給予本薪(年功薪)以外之工作給與。故本校聘任之法務諮議委員，其工作酬勞比照第十一職等主管加給（16,000 元），擬依上開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其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並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

擬辦：決議通過後，依上開規定追認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支給。

決議：本案暫不討論，俟智慧財產權研究及推廣小組設置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再提本會或以書面徵詢委員同意後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 同意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量測技術組組長支領兼任主管工作酬勞費，提請 審議。

說明：由於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量測技術組係為校內非編制行政單位，擬先簽 請同意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擬辦：決議通過後，追認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支給。

決議：通過。惟經費來源請由儀器設備中心自籌經費支應。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修正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二、補充報告：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示，已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於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條文。(附件二 p.7)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校長與行政人員有約座談會及校長與電資學院教師座談會，同仁的提議及校長之回覆，辦理重新檢討節餘款分配方式。在符合計畫管理之精神下，計算節餘款分配時將計畫經費執行率納入考量。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第五條相關條文。(業經 97.05.07 主管會報，及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此，建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以符合新訂定節餘款分配方式之精神。

三、檢附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乙份，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本案暫不討論。俟研發處將相關規定完備後再提會。

提案七 提案單位: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案由：本中心擬興建「成大防火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新興工程支應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擬籌建防火科技大樓，預計第一期建築面積 600 坪，所需經費約 4,800 萬元，其經費全數由防火中心建教合作管理費(會計編號:BM-9150)項下支應。

三、本案於 95 年 10 月 17 日簽奉前校長高強核准，(請參議程附件九)，並於 95 年 12 月 18 日「九十五年度第四次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會議」同意在案(請參議程附件十)。

四、檢附構想書（請參議程附件十一)、時程規劃及空間說明（請參議程附件十二)。

擬辦：審議通過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決議：通過。惟建築物之規劃亦應提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通過。

附帶決議：此後本校有新興工程，除用地須提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外，其餘建築規劃圖亦須經該委員會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十點及第十五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第十六點，及其附表契約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均經本校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理由如下：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核復意見以：

1. 進用經費來源為「自籌經費」，建請明訂由「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2. 因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明訂其退休事項係「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之規定辦理。
3. 各機關學校已就教職員工不同身分投保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

保險等，並由雇主負擔一定比率之保費。爰不宜再享有學校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以免有重複支給之虞。

（二）為期案揭要點符合教育部規定，爰依前開核復函意見，研提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案揭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各乙份，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一）修正通過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十點及第十五點（附件三p.8）及其契約書第九點、第十點及附註（附件四p.9）。

（二）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十二點、第十六點（附件五p.11）及其契約書第十三點（附件六p.12）。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本校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理由如下：

（一）案揭要點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核復意見以：進用經費來源為「自籌經費」，建請明訂由「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二）為期案揭要點符合教育部規定，爰依前開核復函意見，研提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現行之案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 參閱。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五點（附件七p.13）。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助教進用要點，提請　同意追認。並依教育部函規定，修正第二點、十一、十五點及其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附帶決議：「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請補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辦理。

二、本要點研訂緣由如下：

（一）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有關收入，應另訂收支管理要點運作之，並受教育部監督。本校應臨床、實驗課程教學需要，特依上開規定研訂本要點如上，並經本校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規定：

1. 各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其經費來源如屬「自籌經費」，應明訂由「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2. 各校進用「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編制外人員」時，應明訂其退休事項係「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之規定辦理。

3. 各機關學校已就教職員工不同身分投保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並由雇主負擔一定比率之保費。爰不宜再享有學校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以免有重複支給之虞。

三、綜上，茲以專案助教係屬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且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編制外人員，爰依前開辦法規定，將 97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案揭要點全文送請本會追認；並依前開部函規定，修正案揭要點第二、十一、十五點及其契約書如附件。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一) 本案不同意追認。

(二) 請人事室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以書面徵詢本委員會委員同意後，再提校務會議。

(三) 經書面徵詢 15 位委員，總計回收 14 份回條(1 位委員出國)，其中同意 13 票；不同意 1 票。

(四) 經與勾選不同意之委員再次討論及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續提校務會議。(修正後之提案資料如附件八p. 14)

參、臨時提案決議

請財務長在下次會議就未來財務處的組織運作及本校基金之財務發展計畫研提報告。

肆、散會 (13：20)

附件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追蹤	建議列管結果
96-5(97.5.12)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系、資源系）新建大樓及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電資學院（資訊系）新建大樓案財務計畫及校務基金分配等事宜，提請 討論。 擬辦：本案概算合計 99 年需由本校頂尖計畫項下支應新台幣 272,835,000 元整 （152,924,000+ 119,911,000），民國 100 年以後需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 1,000,136,601 元整(1,272,971,601-272,835,000)，奉審定後續辦構想書整合及報部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97-1(97.11.24)： 一、本校原送構想書中，「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與資源工程學系新建大樓之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7 億 2,650 萬元，「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新建大樓之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5 億 7,100 萬元。 二、依教育部審查意見，本校內規自訂之各系基本面積宜刪除，並因應營建物料上漲，工程每坪造價以 98 度房屋建築費標準及調高物價指數等重新計算，經費較原需求經費多出 6,670 萬元；其中「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與資源工程學系新建大樓之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7 億 7,180 萬元（頂尖計畫支應 2 億 5,686 萬元；學校自籌 5 億 1,494 萬元），「成功校區東側教學舍後期更新整建工程」-電資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新建大樓之總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5 億 9,240 萬元（頂尖計畫支應 1 億 8,639 萬元；學校自籌 4 億 601 萬元）。 三、本案構想書定稿本已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奉教育部台高字第 0970201421 號函備查。	解除列管 ※附帶決議 請公開招標及競圖，提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同意，希能遴選出具特色之建築。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上限範圍內，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師，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　講座教授。 二　特聘教授。 三　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　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　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依據教育部97年4月10日台高通字第0970052736號函說明三「支給基準：…授權學校訂定之。」修正。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六 專業經理人員。 七 兼任專家及顧問。 八 博士後研究人員。 九 工讀生。 十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自籌收入，在第八條第二項之比率上限範圍內，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一 國外傑出學者。 二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 專案經理人員。 六 專業經理人員。 七 兼任專家及顧問。 八 博士後研究人員。 九 工讀生。 十 其他經循行政程序簽准僱用之短期臨時人員。 前項各款所置之人員應另訂支給基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實施。**	與前條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修正，並已於97.10.29 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報告。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十點及第十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核復意見略以，本要點之進用經費來源為「自籌經費」，建請明訂由「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爰配合修正如左。
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核復意見略以，因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有關是類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請修正為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 二、又行政院勞委會 97 年 10 月 6 日勞動 4 字第 0970130738 號函略以，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可繼續辦理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亦可停止辦理提繳退休金，恢復原比照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爰仍保留「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彈性。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現行審議程序修正。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契約書

第九點、第十點及附註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專案計畫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刪除委託之保險機關，以保留彈性。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一、依教育部97年10月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核復意見略以，因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爰有關是類人員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規定，請修正為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 二、又行政院勞委會97年10月6日勞動4字第0970130738號函略以，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可繼續辦理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亦可停止辦理提繳退休金，恢復原比照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爰仍保留「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彈性。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	概括性規定，略作文字修正。

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u>該更動條款</u>**視為無效。	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u>本契約書</u>**視為無效。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核復意見略以，本要點之進用經費來源為「自籌經費」，建請明訂由「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爰配合修正如左。
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三）**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二、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享有本校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 **（三）**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五）**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核復意見略以，各機關學校已就教職員工不同身分投保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並由雇主負擔一定比率之保費。爰不宜再享有學校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以免有重複支給之虞。爰配合修正。 二、變更項次。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現行審議程序修正。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三、福利：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請領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 **(三)**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三、福利：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享有甲方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 **(三)**請領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 **(四)**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五)**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一、依教育部 97 年 10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核復意見略以，各機關學校已就教職員工不同身分投保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並由雇主負擔一定比率之保費。爰不宜再享有學校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以免有重複支給之虞。爰配合修正如左。 二、變更項次。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 第二點及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才，並由本校各單位因應其業務需要，在年度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係指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才，並由本校各單位因應其業務需要，在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50% 範圍內，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依教育部97年10月7日台高（三）字第0970198815號函核復意見略以，本要點之進用經費來源為「自籌經費」，建請明訂由「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爰配合修正如左。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現行審議程序修正。